

## 第六章

# 就業

*政府致力促進就業、維護工人權益、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  
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奮上進，適應力強，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亦是維持經濟競爭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業情況在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但在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的影響下，勞動市場存在不少挑戰。政府採取多個策略應對，包括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推出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效率等。

僱員再培訓局在二零一二年提供超過13萬個學額，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及轉業和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政府並繼續向競爭力較低的工人提供特別援助。

勞工處透過多項就業措施，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展翅青見計劃、青年就業起點、為殘疾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以及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政府也致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保障僱員權益，並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勞工市場情況

二零一二年的本港勞動人口有379萬人，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2%，其中男性佔52.1%，女性佔47.9%。

大部分就業人口(88.4%)從事服務行業，其中從事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及膳食服務業的佔32%；公共行政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佔25.6%；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佔

19.2%；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和資訊及通訊業佔11.5%。從事製造業的只佔就業人口的3%。

### 就業情況

勞工市場情況在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改善。總括而言，失業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4%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3%，而就業不足率亦由二零一一年的1.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5%。總就業人數則由二零一一年的3 576 400人，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 660 700人，約增加84 300人。

### 就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12.5%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少於5,000元，而16%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為30,000元及以上。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的中位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1,3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000元，增加700元。二零一二年，較高技術員工如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23,000元，而較低技術員工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則為9,000元。

### 工資

由於市場對勞工的需求強勁，督導級及以下員工的工資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按名義工資指數計算上升了5.1%。扣除消費物價的變動後，工資率實質上升了0.9%。

### 勞工行政管理和服務

勞工處由勞工處處長掌管，負責制定和推行勞工政策，執行勞工法例，為僱主和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招聘和就業服務，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和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保障僱員的權益，並促進就業人口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

### 勞工法例

勞工處負責執行香港的勞工法例。政府制定勞工法例，並輔以行政措施，為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和責任提供了法制基礎，也使勞工的待遇達到國際認受的標準。

二零一二年，政府修訂了《公眾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政府亦修訂了《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政府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把1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這些項目涉及死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職業性失聰個案的補償。

此外，《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對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徵款的徵款率，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調低。

年內，勞工處針對違反勞工條例及規例而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5 136宗，罰款總額逾1,967萬元。

### **國際勞工事務**

目前共有41項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就各類勞工事務訂定標準，與香港勞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關係。

年內，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活動，以緊貼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六月，香港一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第一百零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負責就有關勞工的事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其中六名代表僱主，另外六名代表僱員，並由勞工處處長出任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有五個常設委員會，分別處理僱員補償、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勞資關係及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委員會設有一個工作小組，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

###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通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包括一所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和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為求職人士和僱主免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又設有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提供24小時的就業服務。二零一二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頁次超過3.7億，平均每天達102萬頁次。勞工處也舉辦大型和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and 協助僱主招聘員工。遇有大規模的倒閉或裁員事件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置特別櫃檯，為被裁員工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服務。

二零一二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共99 812人，成功就業的個案則有145 017宗。年內，勞工處亦錄得1 144 424個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7.1%。

### **中年就業計劃**

二零一二年，這項計劃共協助了2 500名中年求職人士就業。根據計劃，僱主每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每月2,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由三個月至六個月。

### **工作試驗計劃**

二零一二年，共有461名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了勞工處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勞工處發放6,000元津貼，當中500元由所服務的機構支付。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這項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為期兩年。參加者在接受勞工處的就業指導服務後成功入職符合計劃要求的工作，可申請工作鼓勵金，如在同一職位任職至少三個月，可獲發最多5,000元的工作鼓勵金。二零一二年，共有3 672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

### **就業一站**

這所位於天水圍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向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提供援助的計劃)，提供就業及培訓支援。“就業一站”設有各項其他就業中心現時沒有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例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等。二零一二年，共有53 287名求職人士使用中心各項就業服務及設施。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計劃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視乎每月工作的時數，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600元或300元的津貼。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推出以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共有37 585名在職人士獲發津貼。年內，政府完成了計劃的中期檢討。

###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在就業市場尋找工作。該科為精神病康復者、聽覺受損人士、視力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自閉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注意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人士等，免費提供就業輔導和職業

介紹服務。二零一二年，該科推行各項就業及推廣計劃，為2 686名殘疾求職人士登記求職，並錄得2 512宗就業個案。

勞工處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和提供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發的津貼額最高為每月4,000元，發放期最長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僱主透過計劃聘用殘疾人士的就業個案共有551宗。

## 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至副學位程度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及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多年來，展翅青見計劃建立了有效平台，讓政府、僱主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協助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改善求職技巧，以及尋找工作。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有超過9 400名離校青少年參加計劃。

### 青年就業支援

勞工處設有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青少年提升就業能力，幫助他們持續就業或自僱。二零一二年，兩所資源中心共為73 758名青少年提供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委員包括僱主代表、僱員代表、與職業培訓及人力資源有關的人士和政府官員。該局現時透過全港約130個委任培訓機構轄下約420個培訓中心，推行人才發展計劃，開辦以市場為主導的培訓課程並提供就業支援服務。15歲或以上而學歷至副學位程度的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以及半日或晚間制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及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局提供涵蓋28個行業約870項課程。

為協助15至20歲的青年，再培訓局推出青年培育計劃，以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並幫助他們認清職業發展前路。該局於二零一二年推出“青年就業啓航”培訓課程，為中學畢業生提供職業技能訓練，並協助他們考取認可資歷。再培訓局亦為不同的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等，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

再培訓局亦推行“樂活一站”計劃，轉介畢業學員為所需人士提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陪月、嬰幼兒照顧、長者照顧、陪診、離院病人照顧、駐院病人照顧及保健按摩服務。

該局也着重提供通用技能培訓，包括職業語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個人素養及求職技能訓練等，以期提升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

再培訓局在東九龍、西九龍及天水圍設立了三個服務中心，為這些地區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再培訓局確保其培訓課程達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要求，從而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再培訓局的主要收入來自向輸入外勞(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所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會撥入由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暫停徵款，再培訓局自此主要以基金的餘款維持運作。

###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設立的持續進修基金，為持續進修的成年人提供資助。學員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課程的八成學費，上限為每人一萬元。基金在二零一二年共批准逾38 000宗開戶申請。

### 勞資關係

二零一二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79宗勞資糾紛及18 920宗僱傭申索，整體數字較二零一一年增加5%。在經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73.2%獲得解決。年內，有一宗停工事件導致損失375個工作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香港平均損失0.12個工作天，是全球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派發免費刊物和宣傳品，以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了解。該處亦通過部門網頁及傳播媒介，發放有關資訊。

勞工處成立了九個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行業)，以推動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每個小組提供有效的平台，讓成員討論與個別行業相關的事宜。

勞工處亦成立了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並為會員安排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

### 職工會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並推廣完善和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制度。職工會一經登記，便成為法人團體，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

二零一二年，新登記的工會有15個，使登記工會數目增至849個，其中僱員工會佔800個，僱主工會佔18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31個。此外，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有八個。

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申報的總會員人數維持在74萬左右，而同期的職工會參與率(工會會員佔受薪僱員的百分比)約為22%。

約半數的僱員工會附屬於以下四個主要勞工組織：香港工會聯合會(有屬會184個)、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有屬會28個)、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有屬會74個)和香港職工會聯盟(有屬會80個)。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益糾紛所引起的申索。每宗個案涉及的申索人不多於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二零一二年，仲裁處共處理1 561宗申索個案，判定的補償總額為308萬元。

### **勞資審裁處**

隸屬司法機構的勞資審裁處，提供一個快捷、廉宜和不拘形式的渠道，仲裁不屬於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專責審裁範圍的勞資糾紛。二零一二年，送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個案共有4 744宗，其中4 659宗由僱員提出，85宗由僱主提出。在這些個案中，有81.8%經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調解未果，交由審裁處接辦。年內，審裁處共處理4 245宗個案，判定補償總額逾2.16億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個案數目及判定補償總額分別增加了243宗及2,100萬元。

### **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項僱員福利和權益。在法例訂明的各項規定之上，勞資雙方亦可自由議定其他僱用條款和條件。

### **工作條件**

根據法例，僱主一般不得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工作。在嚴格的規則下，13至14歲的兒童可在非工業機構工作。15至17歲的青少年可在工業場所工作，但工作時間受到限制。

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各項保障工人權益的法例，並已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勞工督察亦會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合作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三個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達241次。

### **對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對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積極預防欠薪事件發生。年內，有525宗個案的僱主因欠薪而被定罪。一名僱主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緩刑，另有兩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定的工資或某些權利，可被刑事檢控。二零一二年，有75宗個案的僱主因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定的款項而被定罪，一名僱主被判社會服務令。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450元的徵費，為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工資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不超過36,000元的四個月欠薪、22,500元的一個月代通知金、以及首50,000元加餘額一半的遣散費。隨著《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基金進一步涵蓋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最後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款項以10,500元為限。每名合資格僱員可獲發的特惠款項上限為289,000元。

基金在二零一二年接獲2 976宗特惠款項的申請，向2 887名申請人發放共6,400萬元款項，並錄得5.28億元盈餘。

### **僱員補償**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採用“不論過失”的補償原則。根據這項原則，僱員受傷、患上職業病或死亡的個案，不論是否因僱員的過失引致，僱主都必須負責補償。《僱員補償條例》涵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個案，同時也涵蓋由指明的職業病引致的受傷或死亡情況。僱主必須持有有效保單，以承擔在該條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勞工處協助受傷僱員和身故僱員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並為工傷僱員提供免息貸款。年內，勞工處通過講座、宣傳小冊子，以及在電視、電台及公共交通工具發放宣傳信息，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認識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責任及權益。如僱主拖欠工傷補償，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屬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得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付的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索補償。至於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則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向政府申請特惠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 806名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根據條例或特惠金計劃獲發放款項。年內，另有71名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屬獲發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和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年內，管理



局共批准173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額達923萬元，同時批准524宗購買聽力輔助器具的申請，共支付182萬元。此外，管理局為因工作而聽力受損的人士安排了290項康復活動。

### 退休保障

除法例訂明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外，所有僱員皆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其他退休計劃或其他法定退休金計劃等，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 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以來，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有明顯改善。二零一二年，勞工處推行多項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最低工資法例的認識。勞工督察亦巡查全港各工作場所，以確保僱主遵守法例的規定。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交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元調升至每小時30元。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的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如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實施。

### 職業介紹所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負責向職業介紹所發牌、進行監管、調查投訴及檢控等工作。年內，該組共發出2 346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和撤銷了兩個牌照。

###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勞工處在十一月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研究包括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有關香港各行各業僱員最新工時情況的統計資料和評估在本港實施標準工時的影響。研究結果為公眾討論提供良好的基礎。

### 非本地人士來港就業

####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具備香港所需要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只要其受僱的職位在短期內無法覓得本地人擔任，而薪酬福利又與市場水平相若，便可申請來港工作。二零一二年，共有36 730名來自逾100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透過這個途徑獲准來港就業。政府也歡迎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的商人和企業家，把資金和技術知識引進本港。

###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全日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就業。曾在本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且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 補充勞工計劃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可申請輸入勞工，填補技術員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基於下列兩項原則：

- 如就業市場有職位空缺，僱主必須優先僱用本地工人；以及
-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應獲准輸入勞工。

根據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確保本地工人可獲優先聘用，僱主就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必須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開招聘，才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然後交由政府批核。公開招聘的要求包括：僱主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由勞工處安排就業選配，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由僱員再培訓局協助舉辦專為本地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共有2 415名輸入勞工根據計劃在港工作。

### 外籍家庭傭工

視乎出入境管制，外籍家庭傭工如本身具備有關工作經驗，而其僱主是香港居民，並會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聘用條款，可來港工作。聘用條款包括：合適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不低於政府所訂的規定最低工資、傭工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此外，僱主也須符合聘用外傭的入息或資產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港有外傭312 395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1%。這些外傭當中，來自菲律賓和印度尼西亞的數目分別佔49.9%和47.8%。

###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透過巡查和執法、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的策略，不斷提高香港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水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水平較十年前大為改善。

二零一二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有39 907宗，較十年前的42 022宗下跌5%。同期內，工業意外個案也由17 249宗下降至12 547宗，跌幅為27.3%。年內，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280宗。

### **巡查及執法**

勞工處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尤其是高風險的行業及過往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得到遵從。該處也針對容易發生意外的工作地點及行業，例如新工程地盤、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廢物處理工作地點、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及餐飲服務業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更在夏季加強執法措施，以保障戶外工作工人避免中暑。

年內，勞工處向有關公司及機構共發出1 699份敦促改善通知書，着令他們從速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情況，另外亦發出704份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有關方面停止進行有迫切危險的工作活動，或停止使用有迫切危險的機械或物料，以免對僱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法庭共審理了2 240宗違例個案，定罪率達82.6%，罰款總額為1,422萬元。

### **宣傳及教育**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繼續舉辦一項為期兩年的大型推廣計劃，以提高建造業的承建商及工人的安全意識。年內，該處舉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與業界探討提升建造業安全水平的措施。勞工處繼續推廣《職業安全約章》及《職業衛生約章》，以推動僱主及僱員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該處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

年內，勞工處共舉辦超過770個課程和講座，參加的僱員約15 400人，以協助工人更深入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該處並舉辦了超過1 200個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為39 600人。該處特別聯同職安局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推廣預防與工作有關的腳部疾病及廚房工人一氧化碳中毒。該處亦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在建築地盤和其他戶外工作地點加強宣傳預防中暑。

### **職業健康診所**

勞工處在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年內，兩家診所共為工人提供了約13 000次診症服務。

###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培訓、宣傳、顧問服務、研究工作和資訊服務，在香港推廣職安健。年內，職安局舉辦了1 999項職安健課程，共有44 773人參加。因應十大基建項目陸續展開，該局推出了一系列高危行業的訓練課程，並採用最新電子學習科技，開發互動

式電子學習平台和編製不同的模擬學習軟件及裝備。此外，亦引入電腦化考試系統，詳細分析收集所得的資料數據，提高培訓成效。

職安局與勞工處合作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鼓勵業界切實採取安全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以減低意外傷亡數字。計劃亦協助保險業識別注重工作安全的承建商，向他們提供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折扣優惠。該局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和財政資助，協助中小型企業購買安全設備，並推出其他中小企資助計劃，改善飲食業及電力工作安全。

該局與有關部門及業界團體合作，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改善建造業安全和向職業司機推廣職業健康信息，主題包括預防筋肌勞損及工作時中暑。該局亦為中學製作了職安健教學套件，以及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繼續推行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安全社區計劃。

### 網址

勞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勞工處：[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僱員再培訓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